

证券代码：688041

证券简称：海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（二）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,96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,96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,518,538,39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,518,538,39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33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3321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总经理沙超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0人，出席10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出席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502,271,707	98.9288	16,216,102	1.0679	50,590	0.0033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502,333,328	98.9329	16,125,049	1.0619	80,022	0.0053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502,322,450	98.9321	16,137,766	1.0627	78,183	0.0051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518,395,890	99.9906	80,527	0.0053	61,982	0.004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的议案	154,490,797	90.4738	16,216,102	9.4966	50,590	0.0296
2	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154,552,418	90.5099	16,125,049	9.4432	80,022	0.0469
3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	154,541,540	90.5035	16,137,766	9.4507	78,183	0.0458

4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170,614,980	99.9165	80,527	0.0472	61,982	0.0363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田雅雄律师、丁枫炜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